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志杰

相 對 人 鄭玉永

鄭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供擔保繼續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理由欄之記載，應增列附表所示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缺漏附表所示的文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本件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

以本件本票是屬於偽造為由，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(下稱本案訴訟)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停止執行本件執行事件等情，已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、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考量聲請人是聲請就180萬元本票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執票人供擔保是備供發票人因繼續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，並考慮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，認為聲請人提供18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就本件執行事件繼續強制執行。